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9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业务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14
(二)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4
(三) 交割安排	1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6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6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9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6
(二) 网络投票安排	26
(三) 资产定价合理性	2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说明	26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9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30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30
(三)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31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31
(一) 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1
(二) 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31
(三)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2
(四) 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2
(一) 不可抗力的风险	32
(二)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34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3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35
(二) 标的资产	35
(三) 交易对方	35
(三)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3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7
(四)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8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基本信息	4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1
(一) 公司设立情况	41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44

(三) 公司更名情况	44
(四) 截至目前股本结构	4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一)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48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海南链众基本情况	50
二、海南链众历史沿革	50
(一) 2018 年 12 月, 设立	50
(二) 202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51
(三) 2022 年 4 月, 股东变更	51
(四) 2022 年 4 月, 增资	52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5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2
五、海南链众控股股东情况	53
(一) 阿卡普斯基本情况	53
(二) 阿卡普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53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54
(二) 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4
(三) 海南链众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七、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54
八、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54
九、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6
十、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信息	57
二、历史沿革	57

(一) 2006 年 8 月 7 日, 公司成立	57
(二) 2007 年 7 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58
(三) 2008 年 4 月, 股东变更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四) 2008 年 8 月, 增资至 1,500 万元	58
(五) 2009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59
(六) 2012 年 11 月, 增资至 11,000 万元	59
(七) 2014 年 4 月, 增资至 11,972 万元	59
(八) 2018 年 7 月, 增资至 15,000 万元	60
(九) 2018 年 9 月, 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至 8,000 万元	60
(十) 2020 年 8 月, 股东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	61
(十一) 2022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61
(十二) 2022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61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62
(一) 2022 年 3 月 21 日, 股权转让至立思辰合众	62
(二)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权转让至海南链众	62
四、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62
(一) 产权及控制关系	62
(二)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63
(三) 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63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3
(一) 主要资产情况	63
(二) 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67
(三) 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68
(四) 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71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1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1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72
(一) 主要财务数据	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72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73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73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5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5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75
(一) 评估方法	75
(二) 评估假设	77
(三) 评估模型	78

三、评估结论	87
(一) 评估结果	8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88
四、特别事项说明	89
(一) 未决诉讼说明	89
(二) 其他事项说明	89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90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90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91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92
(四)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92
(五)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92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93
(一) 评估机构独立性	93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93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93
(四) 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93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5
一、基本假设	9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96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96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6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6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96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7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7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8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98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99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9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00
(一)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03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前景的影响	104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0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5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07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7
十、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107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0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0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11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豆神教育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意见不作为交易双方的判断依据。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豆神教育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豆神教育董事会发布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豆神教育、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立思辰合众、出让方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交易相关方	指	池燕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阿卡普斯	指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务重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业务重组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海南链众、立思辰合众与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保证协议》	指	海南链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保证

		协议》
《反担保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增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增资协议》
《共管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共管协议》
《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交易文件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反担保协议》、《增资协议》、《共管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百年英才	指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
《审计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54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77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业务术语

宝利通	指	美国宝利通公司（Polycom, Inc.），著名的视音频通讯供应商，主要提供视音频会议系统。
施乐	指	美国施乐公司（Xerox），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与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博世	指	德国博世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索尼	指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
富士施乐	指	日本富士施乐株式会社（Fuji Xerox Co., Ltd.），日本富士胶片与美国施乐的合资公司，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和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东芝	指	日本东芝泰格株式会社（TOSHIBA TEC Corporation），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
惠普	指	美国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著名的高科技产品供应商，产品涵盖IT基础设施、个人计算及接入设备、全球服务、面向个人消费者和大中小企业的打印和成像等领域。
理光	指	日本理光株式会社（Ricoh Company, Ltd.），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供应商。本

		公司主要在文件处理设备方面与其合作。
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指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致力于改善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办公信息的流转与管理，优化相关的办公流程，帮助客户实现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由相关的硬件、软件与服务共同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视音频系统集成方案	指	客户将其视音频应用的设计、实施、维护、运营等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承担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硬件提供、项目实施及系统维护，并全面接管视音频系统的管理与运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此外，外包服务商也可向客户提供视音频会议室租用，或远程视音频会议接入服务。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指	客户将文件处理设备、文件处理业务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对客户的设备配置进行优化，实施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根据客户需要部署文件管理软件以提升客户文件在采集、分发、存储、检索、流转、共享、输出等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高效管理，从而降低文件处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视音频设备	指	视频会议编解码器、多点控制器、大屏幕显示屏、投影机、摄像头等与视音频会议相关的硬件设备。
文件设备、文件处理设备	指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数码复合机、扫描仪等文件处理相关的硬件设备。
融合通信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简称 UC，或称统一通信。是指融合了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新通信模式。
数据库	指	存放管理数据的系统软件。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实体模块。

注 1：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72,845 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6,000 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协议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状态，因此以 2020 年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与豆神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2、2022年4月25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27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豆神教育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南链众及全体董事、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合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新技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豆神教育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豆神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海南链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海南链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海南链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合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豆神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豆神教育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以优先维护豆神教育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豆神教育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豆神教育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豆神教育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豆神教育或者豆神教育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豆神教育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新技术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海南链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合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窦昕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主要股东窦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豆神教育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计划，如

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差值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1	-0.6989	-0.0168

2021 年度备考报表的每股基本收益为-0.6989 元/股,较交易前的每股基本收益下降 0.0168 元/股。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将继续在原有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夯实直播平台 and 打造直播矩阵,抓住在线教育发展机实现全面转型在线教育,持续推动智慧教育业务发展,从而获取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为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强化对股东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各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 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受本次交易《业务重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执行情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审核或其他方面因素影响，也可能出现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无法按照交易达成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 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国内部分地区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以及年内“双减”政策的颁布执行，学习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由于上市公司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双减”政策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将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而美育类课程因不直接作用于学科考试成绩，艺术类学习服务及直播电商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到政策管控、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来发展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存在营收规模及利润不能完全回补公司原学科类学习服务业务缺口的可能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2019年至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一季度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98亿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168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此外，本次交易的变化也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从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原发展较好的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将公司业务重新规划整合，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1、ToB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2、ToC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虽公司积极努力探索转型，但新业务刚刚起步，且因为行业环境及“双减”政策波及，短期内达到“双减”之前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困难。同时，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长期以来公司累积了较多的有息负债，由于教育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金融机构基于风险控制对公司贷款实施紧缩，停止给公司审批新的贷款额度，停止对到期贷款做展期，并有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

鉴于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以87,620万元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帮助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立思辰新技术目前是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对方为一家计划开展信息化服务行业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通过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公司与主要债权人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债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4月25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87,620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和《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72,845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6,000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 股权 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 估价值（万 元）
1	立思辰新技术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685.96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考“第六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文件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公告状态，因此以 2020 年

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不是豆神教育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上市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略有下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DOUSHEN(BEIJING) EDUCATION & TECHNOLOGY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84217T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注册资本	86,832.4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昕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豆神教育的前身为立思辰有限。1998 年 12 月 30 日，池燕明、马旭东、朱文生签署《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立思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9 年 1 月 7 日，北京京昊审计事务所出具京昊验字（1999）14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

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9 年 1 月 8 日，立思辰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9491488[1-1]）。

2007 年 11 月 21 日，立思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立思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在创立大会上对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 年 12 月 5 日，池燕明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立思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 217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立思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687,396.30 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会师评报字(2007)第 46 号《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立思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412.23 万元。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 2103 号《验资报告》，池燕明等 18 名自然人和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立思辰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65,687,396.30 元作为发行人的出资，折合成股本 6,5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已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折合股本的净资产办理了财产接手续。立思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池燕明	2,600	40
马郁	750	11.54
商华忠	650	10
朱文生	500	7.69
张昱	465.5	7.16

发起人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4.62
邓晓	260	4
彭小勇	200	3.08
刘辉	138.3	2.13
杜汇业	115	1.77
唐华	100	1.54
林开涛	100	1.54
王利	91	1.40
刘晓宁	46	0.71
华婷	45.8	0.70
张旭光	42.4	0.65
郝刚	40	0.62
蔡屹立	36	0.55
乔坤	20	0.31
合计	6,500	100

2007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发行人章程》《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燕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商华忠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商华忠为总经理，聘任华婷为董事会秘书，经商华忠提名，聘任杜汇业、MARTYSOMMER、唐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开涛为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皓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坤为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4914886。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61号），同意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68.74万元，全部按1:0.9895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500万股。其中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00万股，占总股本的4.62%。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9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60号）核准，豆神教育公开发行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9年9月3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豆神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缴足。

2009年10月30日，豆神教育上述2,650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豆神教育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发行完成后，豆神教育的总股本增加至10,515万元。

（三）公司更名情况

2020年8月6日，豆神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

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DOUSHEN(BEIJING) EDUCATION & TECHNOLOGY INC”，证券简称变更为“豆神教育”，证券代码“300010”保持不变，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截至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80926110.00	9.32
2	窦昕	76723028.00	8.84
3	商华忠	13374062.00	1.54
4	王邦文	10704639.00	1.23
5	张敏	8159422.00	0.94
6	付卫平	7274779.00	0.84
7	徐林芳	6196007.00	0.71
8	杨长圣	4902900.00	0.5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47000.00	0.52
10	赵淑萍	4490600.00	0.5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与郭皓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池燕明

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92,1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郭皓先生，以偿还其在中信建投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021 年 8 月 4 日，池燕明先生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26,11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郭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92,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业务和信息安全业务。面对教育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持续推进安全业务板块江南信安等子公司的分拆工作，由“教育与信息安全”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全面转型为纯教育业务，并着力整合及拓展教育业务，加速推进教育业务的发展。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业务，主要包括学习服务、升学服务和智慧教育。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教育业务出现亏损。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以智慧教育服务和学习服务为主营业务。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对学科培训机构性质、办学许可证、从业教师、教师资格证、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场地、培训价格、营销方式、融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和规范。公司原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双减”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经过公司的积极努力探索转型，在进行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 端业务：1.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 公益课堂业务；

ToC 端业务：1.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 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424.52	354,888.99	453,853.46	765,679.49
负债总额	343,216.58	349,384.03	368,250.22	407,5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9.86	9,754.49	76,180.35	334,831.6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7.26	112,211.73	138,615.90	197,933.77
营业利润	-4,224.98	-62,248.38	-263,766.97	3,393.32
利润总额	-4,322.35	-64,491.99	-264,199.12	3,310.54
净利润	-4,311.86	-71,093.08	-270,692.29	4,043.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85	-59,232.49	-256,653.95	2,248.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30	5,482.42	9,195.34	21,5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	-3,150.95	13,082.67	-82,3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3	-15,589.82	-40,530.77	71,37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1.24	-13,258.35	-18,252.76	10,568.4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65	98.45	81.14	53.23
毛利率（%）	36.51	28.77	32.61	4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93	-0.6821	-2.9557	0.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38.71	-125.02	0.68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一、海南链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7NPE7U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10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与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多媒体数据通信设备；网络布线、网络设计；小区智能化；弱电项目设计、施工与维护；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二、海南链众历史沿革

（一）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刘娜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海南链众，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海南链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娜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二）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刘娜与张瑜签署了《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娜将持有的一万股权以 0 元的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张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娜	99	99.00%
2	张瑜	1	1.00%
合计		100	100.00%

（三）202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4 月 24 日，刘娜与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刘娜将其持有海南链众 99 万元的股权（即 9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瑜与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瑜将其持有的 0.9999 万元的股权（即 0.999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瑜与温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0001 万元的股权（即 0.000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同日，海南链众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变更完成后，变更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9.905	99.9999%
2	温斌	0.0001	0.0001%
合计		100	100.00%

（四）2022 年 4 月，增资

2022 年 4 月 26 日，海南链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 万人民币”增加至“95,000 万人民币”，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 94,899.9051 万元，共出资 94,999.905 万元，温斌新增 0.0949 万元，共出资 0.095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出资尚未完成实缴。

增资完成后，海南链众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9.905	99.9999%
2	温斌	0.095	0.0001%
合计		95,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南链众目前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海南链众控股股东为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私募基金。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链众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84.15	6,409.47	6,709.79
负债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85	-3,590.53	-3,290.21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225.32	-300.32	-299.35
净利润	-225.32	-300.32	-299.35

五、海南链众控股股东情况

（一）阿卡普斯基本情况

海南链众的主要股东为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7HKCKA6H
成立日期	2022-03-05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2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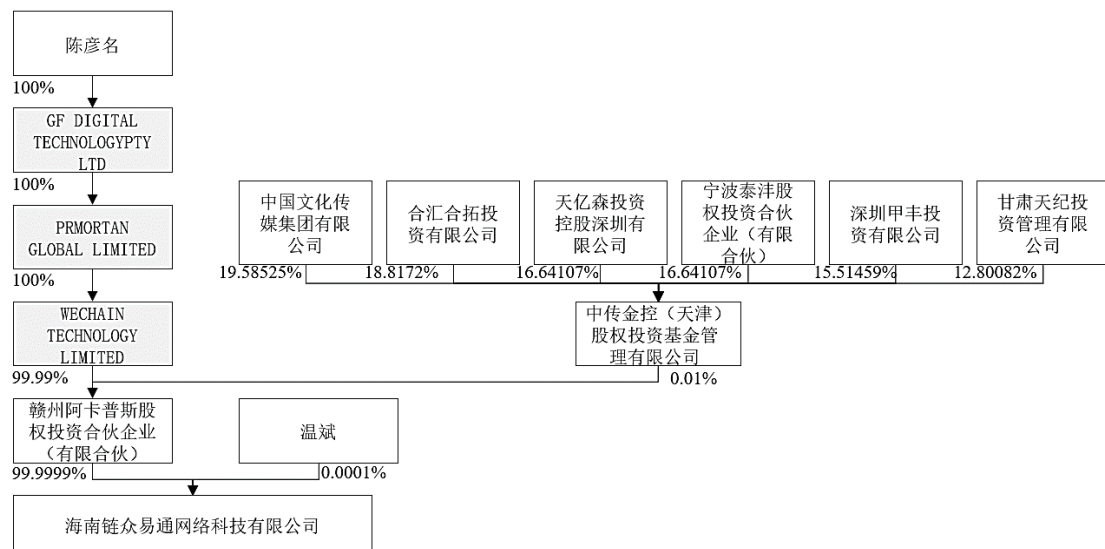
（二）阿卡普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阿卡普斯系微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新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灰色表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注册

(二) 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海南链众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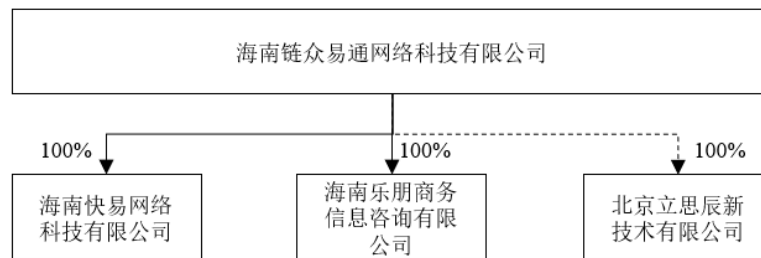
七、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海南链众为本次交易的唯一交易对方。

八、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交易对方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快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乐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财务咨询；市场经济信息咨询
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注)	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2 室(集群 注册)		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共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仅为履约措施之一，标的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立思辰新技术虽已完成工商变更，但海南链众对其尚无控制权。

2、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

海南链众控股股东阿卡普斯无除海南链众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九、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链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 A-8022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2498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成立

2006 年 8 月 2 日，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其出资设立立思辰信息技术，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2006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思辰新技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827873）。

立思辰新技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万元	100%	货币

（二）2007 年 7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7 年 7 月 27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三）2008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四）2008 年 8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8 年 8 月 29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	1,500 万元	100%	货币
--------------	----------	------	----

(五)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12 月 7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	10,000 万元	100%	货币

(六) 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1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 11 月 2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	11,000 万元	100%	货币

(七) 2014 年 4 月，增资至 11,97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72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4 月 14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72 万元	100%	货币
---------------	-----------	------	----

(八) 2018 年 7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8 年 7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货币

(九) 2018 年 9 月，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至 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7,000 万元，减资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8 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分立协议》，约定对立思辰新技术进行存续式分立、成立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对立思辰新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产、债务、人员分割等进行约定。2018 年 9 月 21 日，立思辰新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货币

（十）2020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

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

（十一）202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豆神教育将其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合众。同日，豆神教育与立思辰合众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立思辰合众。立思辰合众持有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立思辰合众	8,000	100	货币

（十二）202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7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立思辰合众将其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立思辰新技术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链众	8,000 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根据《共管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的公章、数字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票据及账簿等一系列共管物品实施共管，直至交易各方按照约定完成交割。另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受让方已将目标公司的股权重新质押给

立思辰合众，并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将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立思辰合众行使。根据上述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股权转让至立思辰合众

2022 年 3 月 18 日，立思辰新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立思辰合众成为公司股东。同日，豆神教育与立思辰合众签署《转让协议》，豆神教育因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将其所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立思辰合众，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合众持有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权转让至海南链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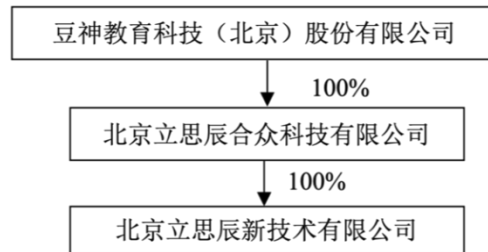
为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豆神教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共管协议》等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履约措施之一，标的公司目前仍由上市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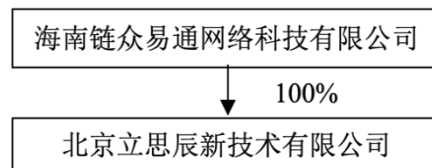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立思辰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交易完成后，立思辰新技术股权架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构）筑物共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	立思辰新技术	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2至5层	27874.52 m ²	科研楼	2063年8月4日	抵押

			101				
--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09100908364	立思辰新技术	2009/8/10
2	实用新型	一种医疗网络的监控系统	2017103829246	立思辰新技术	2017/5/2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 10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2006SRBJ2518	2006/11/20
2	立思辰文件生产管理软件	2007SRBJ0621	2007/4/13
3	LANXUM 打印管理软件	2007SRBJ1223	2007/6/20
4	立思辰文件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07SRBJ2821	2007/11/9
5	立思辰录制点播软件	2007SRBJ2830	2007/11/9
6	立思辰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2008SR10609	2008/6/6
7	会议管理软件	2008SR10610	2008/6/6
8	立思辰文件协同处理系统软件	2008SR25762	2008/10/20
9	视频会议远程控制系统	2009SR07033	2009/2/23
10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0SR027763	2010/6/8
11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	2010SR027779	2010/6/8
12	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0SR027781	2010/6/8
13	立思辰文档复印安全管理系统（单机版）	2010SR027920	2010/6/8
14	文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0SR027949	2010/6/8
15	立思辰打印复印设备智能监控系统	2010SR069397	2010/12/16
16	立思辰文档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	2010SR070899	2010/12/21
17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0SR070922	2010/12/21
18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0SR071582	2010/12/22
19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000397	2011/1/6
20	立思辰文件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1SR001234	2011/1/11

21	立思辰银行影像 workflow 管理系统	2011SR001274	2011/1/11
22	立思辰安全刻录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1531	2011/12/27
23	立思辰校园自助打印复印系统	2011SR101652	2011/12/27
24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利盟版）	2011SR101663	2011/12/27
25	立思辰文档安全回收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1815	2011/12/27
26	立思辰嵌入式文件输出控制与计费管理系统（理光版）	2011SR102051	2011/12/27
27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102174	2011/12/27
28	立思辰文档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2011SR102458	2011/12/28
29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SR104218	2011/12/31
30	立思辰安全复印保密管理系统	2011SR104224	2011/12/31
31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2SR097021	2012/10/16
32	立思辰工程项目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2013SR006013	2013/1/17
33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3SR026522	2013/3/21
34	立思辰光缆自动监控系统	2013SR092990	2013/8/31
35	立思辰云签章系统	2013SR116607	2013/10/31
36	证券投行工作底稿内容管理软件	2013SR124295	2013/11/12
37	会议室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2013SR163440	2013/12/31
38	立思辰企业内容管理平台	2014SR059259	2014/5/13
39	会议室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2014SR061932	2014/5/17
40	立思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2014SR135542	2014/9/10
41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4SR164966	2014/10/31
42	立思辰智慧信访系统	2015SR041020	2015/3/7
43	证券投行工作底稿内容管理软件	2015SR084684	2015/5/19
44	信托综合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84814	2015/5/19
45	立思辰电子签章系统	2015SR084992	2015/5/19
46	文档内容管理软件	2015SR085035	2015/5/19
47	微课程点播系统	2015SR129774	2015/7/10
48	企业培训系统	2015SR129804	2015/7/10
49	知识管理系统	2015SR129825	2015/7/10
50	企业内训云平台	2015SR129828	2015/7/10
51	立思辰雲池高性能云桌面软件	2016SR017839	2016/1/25
52	立思辰雲池云教室软件	2016SR103931	2016/5/13
53	立思辰雲池网络版软件	2016SR103935	2016/5/13
54	立思辰雲池英语训练平台	2016SR103971	2016/5/13
55	立思辰雲池英语口语评测软件	2016SR104067	2016/5/13

56	立思辰学业评测系统	2016SR229963	2016/8/23
57	立思辰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2016SR230592	2016/8/23
58	档案管理系统	2016SR269436	2016/9/21
59	文档内容管理平台	2016SR271716	2016/9/22
60	文档影像管理系统	2016SR271720	2016/9/22
61	立思辰文档输出管理计费系统	2016SR316483	2016/11/2
62	文档内容管理平台	2016SR357846	2016/12/7
63	立思辰学区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系统	2016SR373389	2016/12/15
64	立思辰智能视频直播平台系统	2016SR373444	2016/12/15
65	立思辰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	2016SR373446	2016/12/15
66	立思辰即时通讯系统	2016SR373477	2016/12/15
67	立思辰教育决策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3541	2016/12/15
68	立思辰教育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3545	2016/12/15
69	立思辰人人通系统	2016SR373551	2016/12/15
70	立思辰智能视频会议平台系统	2016SR373660	2016/12/15
71	立思辰远程互动课堂系统	2016SR374264	2016/12/15
72	立思辰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2016SR374347	2016/12/15
73	立思辰可视化分析平台系统	2016SR375708	2016/12/15
74	密码安全服务平台	2017SR350812	2017/7/7
75	网络综合安全管理分析平台	2017SR350820	2017/7/7
76	电子身份验证填单系统软件	2017SR370681	2017/7/14
77	立思辰企业增值税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370685	2017/7/14
78	立思辰安全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2755	2017/8/4
79	立思辰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4566	2017/8/4
80	立思辰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4568	2017/8/4
81	立思辰综合签约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26046	2017/8/4
82	E-shop 电子价签管理软件	2018SR966036	2018/12/3
83	立思辰信托业务数据可视化分析应用系统	2018SR1070387	2018/12/25
84	无纸化办公应用平台系统	2018SR1070398	2018/12/25
85	立思辰物联网安全管理软件	2019SR1448190	2019/12/27
86	立思辰物联网安全网关软件	2019SR1448184	2019/12/27
87	立思辰网页防篡改软件	2019SR1448404	2019/12/27
88	立思辰 MiniCA 数字证书管理软件	2019SR1448195	2019/12/27
89	Domas 智能文印管控系统（简称：Domas）	2020SR0183579	2020/2/27
90	电子凭据服务监管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7545	2020/7/6
91	电子凭据服务平台运维系统 V1.0	2020SR0727552	2020/7/6
92	电子凭据个人应用融合服务中间件 V1.0	2020SR0727438	2020/7/6

93	电子凭据企事业票夹服务系统 V1.0	2020SR0727559	2020/7/6
94	电子凭据状态管理与控制服务系统 V1.0	2020SR0729332	2020/7/6
95	电子凭据状态控制应用中间件 V1.0	2020SR0727657	2020/7/6
96	企业电子凭据归档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7538	2020/7/6
97	企业电子凭据审计支撑系统 V1.0	2020SR0727566	2020/7/6
98	企业电子凭据应用融合服务中间件 V1.0	2020SR0727445	2020/7/6
99	电子凭据公众票夹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64407	2020/8/21
100	电子凭据交付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64415	2020/8/21
101	立思辰行业电子凭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964491	2020/8/21
102	企业电子凭据流转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1713	2020/8/21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立思辰新技术	微博文字的使用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00755543	2019-05-29	原始取得
2	立思辰新技术	大众对微信营销的误区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	2019-05-29	原始取得
3	立思辰新技术	认识微博的特点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9-I00755541	2019-05-29	原始取得

（二）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0.02%	-	-
应付账款	27,634.59	63.01%	28,513.05	50.07%
合同负债	1,115.72	2.54%	3,669.07	6.44%
应付职工薪酬	462.49	1.05%	596.14	1.05%
应交税费	2,374.13	5.41%	2,207.76	3.88%
其他应付款	9,804.32	22.35%	16,111.23	28.29%
其中：应付利息	20.72	0.05%	65.53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56	3.32%	3,257.72	5.72%
其他流动负债	105.76	0.24%	220.14	0.39%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97.95%	54,575.11	95.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34	0.25%	-	-
长期应付款	-	-	855.34	1.50%
递延收益	376.92	0.86%	857.82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11	0.94%	652.92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05%	2,366.08	4.16%
负债合计	43,859.93	100.00%	56,941.19	100.00%

（三）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与中国银行担保情况

2019年6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第0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的并购资金贷款。

2019年6月20日，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265RGD字第001号），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以其名下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20年6月19日提款58,900万元、3,620万元。

2019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9265RS007），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随后，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265RSD007），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以其名下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550号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提款14,950万元、10,000万元。

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海南链众及立思辰新技术等各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代豆神教育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并特此指令海南链众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直接释放至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中，通过海南链众向立思辰合众的债权人/担保权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立思辰合众的相关债务将得以清偿或者免于承担担保责任，若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存在债权人/担保权人要求立思辰新技术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与浦发银行担保情况

2021年4月2日，豆神教育与浦发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1040200000282），约定浦发北京分行向豆神教育提供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3,488万元的贷款。

2021年9月13日，立思辰新技术与浦发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911220210000006），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为豆神教育与浦发北京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833万元。

浦发北京分行为申请执行人、立思辰新技术为被执行人，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豆神教育、中文未来、立思辰新技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在2022年8月31日前，向浦发北京分行指定的账户支付6,000万元款项后，即视为立思辰新技术在（2022）京长安执字第106号《执行证书》中对浦发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清偿义务和执行义务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海南链众将作为第三方，通过向指定账户支付按期支付《执行和解协议》下的款项，使得立思辰新技术能免于被浦发北京分行申请执行措施。

3、与厦门国际银行担保情况

2020年9月28日，中文未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202202009252824），约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文未来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850万元的贷款。

2021年9月24日，立思辰新技术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02202009252824B2-2），约定立思辰新技术为中文未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850万元。

2021年，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借款合同履行纠纷，以中文未来、豆神教育、立思辰新技术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四）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立思辰新技术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诉前保
1	立思辰新技术	梁山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8,119.33 元及利息损失 527,824.13 元	待立案
2	立思辰新技术	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5,032.50 和违约金 23,214.75	执行中
3	立思辰新技术	许昌东城区教育局	1,350,000 及利息 41,974.92	一审
4	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	6,186,049.69	一审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豆神教育、立思辰新技术	3,905,378.72	一审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为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为教育信息化、工控业务及部分安全业务。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产品为：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集成与服务、安全电子凭据服务业务。立思辰新技术公司先后为金融、政府、石化、电力、气象、教育、军队等众多行业的知名企业提供了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全面的文件输出解决方案。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思辰新技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447.61	46,88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4.61	34,212.57
资产总计	67,202.22	81,093.61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57	54,5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36	2,366.08
负债合计	43,859.93	56,9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2.29	24,152.42

2、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94.06	16,302.23
营业利润	-929.37	-4,791.45
利润总额	-959.06	-4,800.48
净利润	-810.13	-5,909.72

（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4.16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420.36	562.23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	-8.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14.61	553.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2.19	8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42	470.2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立思辰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13	-5,90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42	4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2.55	-6,379.95

3、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 年、2021 年，立思辰新技术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各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只要来自房产出售。因此，上述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均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押外，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出资瑕疵，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中

联评报字[2022]第 1426 号),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立思辰新技术评估值为 38,009.20 万元。上述交易评估与本次评估采用相同评估方法, 差异较小。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立思辰新技术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685.96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 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可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

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标的是立思辰合众拟转让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

立思辰新技术主营业务为文件外包及音频销售，历史期经营持续亏损，在现有管理体系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获取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且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仅采用一种方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立思辰新技术	38,685.9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 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 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

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在途物资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在核实账、表相符，数量金额无异常。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3)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4)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	费率 (含税)	费率 (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1.09%	1.0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2.10%	1.9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含税工程造	0.04%	0.04%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

		价			(2002) 125 号
4	项目建议书费 及可行性研究 费	含税工程造 价	0.22%	0.21%	计委计价格(1999) 1283 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含税工程造 价	2.53%	2.39%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 10 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含税工程造 价	0.05%	0.05%	计价格(2011) 534 号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并依据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计算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4、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

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1+13\%) \times 10\%$ 。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 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5、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 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 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 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 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 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 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

12 号)，基准期日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次宗地地价评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基准地价期日较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地价有较强的指导性。且估价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范围，本次评估收集到北京市完整的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因此本次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选择到足够数量的、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C.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D.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教育科研设计、地下教育科研设计、地下车库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7、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和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自主研发的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经核实，期后该等无形资产均零元转让，故本次评估值为零。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装修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坏账计提政策等，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评估对象为立思辰新技术，评估范围为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里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67,202.22 元，评估值 82,545.89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22.83%。

负债账面值 43,859.93 万元，评估值 43,859.93 万元，评估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35,447.61	35,278.39	-169.22	-0.48
2	非流动资产	31,754.61	47,267.50	15,512.89	48.8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38	82.38	-	-
4	固定资产	18,836.30	21,381.86	2,545.56	13.51
5	无形资产	7,199.31	20,166.64	12,967.33	180.12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57.65	19,491.26	12,333.61	172.3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6.62	5,636.62	-	-
7	资产总计	67,202.22	82,545.89	15,343.67	22.83
8	流动负债	42,962.57	42,962.57	-	-
9	非流动负债	897.36	897.36	-	-
10	负债总计	43,859.93	43,859.9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42.29	38,685.96	15,343.67	65.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思辰新技术评估增值15,343.67万元，增值率 65.7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评估及土地使用权增值。

1、固定资产增值分析

(1)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主要为2017年建成，至评估基准日，人、材、机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是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 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计算方式的差异，是评估净值增值率高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因素。

2、土地使用权增值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未决诉讼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对象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评估对象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评估对象提供，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次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本次评估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范围仅以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报告期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标的公司行业及竞争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特点”。

3、行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4、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特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思辰新技术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五)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评估报告》，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8,685.96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为87,620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联评估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 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 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

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以87,62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定价过程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对《重组草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音视频解决方案和文件外包解决方案。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022年4月25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以人民币87,620万元的对价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2022年4月26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及付款时间节点未到，为确保各方全面、及时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项权利的实现，各方同意提前将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

先行工商登记变更至海南链众名下，海南链众同意在取得标的股权后将标的股权质押给立思辰合众，同时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立思辰合众行使。若本次交易在交割前终止，且届时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回购标的股权，回购对价应为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权对价或各方另行约定的价格。根据上述安排，目前标的公司仍由上市公司控制，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众多子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音视频解决方案业务和文件管理外包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缓解债务危机，聚焦主业，实现资源整合，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

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在风险因素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不会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评估以及定价合理性发表了充分的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评估以及定价合理性发表了充分的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本次交易定价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81,825.45	291,238.94	60.18	225,502.40	330,299.59	46.47
货币资金	15,544.14	15,039.08	-3.25	36,547.55	35,531.28	-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3.15	26,593.15	0.00	10,402.20	10,402.20	0.00
应收票据	287.98	277.98	-3.47	255.86	255.86	0.00
应收账款	32,828.99	49,878.83	51.94	52,970.78	68,685.73	29.67
预付款项	9,605.62	9,234.94	-3.86	9,838.62	8,721.69	-11.35
其他应收款	45,413.19	139,896.44	208.05	53,990.66	148,446.66	174.95
存货	45,416.43	44,159.32	-2.77	50,636.20	47,437.14	-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2.84	2,862.84	0.00	5,604.83	5,604.8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1.20	1,423.32	0.15	3,381.79	3,340.28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63.54	140,261.46	-18.95	228,351.05	192,462.15	-15.72
长期股权投资	5,515.35	5,432.97	-1.49	14,934.56	14,854.20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7.38	13,047.38	0.00	20,864.68	20,864.6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44.59	14,544.59	0.00	22,565.87	22,565.87	0.00
固定资产	24,372.30	5,536.00	-77.29	28,882.14	7,882.21	-72.71
商誉	33,096.51	33,096.51	0.00	60,113.83	60,113.83	0.00
无形资产	43,115.16	35,915.85	-16.70	45,751.55	37,906.84	-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2.35	15,621.71	-29.06	22,710.57	15,829.99	-30.30
长期待摊费用	515.41	384.13	-25.47	3,522.27	3,438.94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7.20	7,137.20	0.00	280.00	280.00	0.00
资产总计	354,888.99	431,500.40	21.59	453,853.46	522,761.74	15.18

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增加，整体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453,853.46万元上升至522,761.74万元，增长15.18%；截至2021年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54,888.99万元上升至431,874.44万元，增长21.59%。

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使得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增加，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不及流动资产，因此，上市公司的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将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333,564.34	354,473.63	6.27	308,838.95	322,059.75	4.28
短期借款	39,086.30	39,076.30	-0.03	51,739.63	51,739.63	0.00
应付票据	1,399.14	1,399.14	0.00	9,200.00	9,200.00	0.00
应付账款	27,852.05	34,413.83	23.56	33,734.24	35,062.84	3.94
合同负债	45,157.81	44,052.95	-2.45	50,388.45	46,730.25	-7.26

应付职工薪酬	5,329.39	4,866.90	-8.68	8,076.67	7,480.53	-7.38
应交税费	9,386.07	7,011.94	-25.29	10,827.37	8,619.61	-20.39
其他应付款	129,261.53	148,654.53	15.00	102,487.19	123,941.69	2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28.62	59,273.07	-2.40	24,238.98	20,981.26	-1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9.69	14,922.33	-5.67	59,411.28	57,045.19	-3.98
长期借款	0.00	0.00	-	41,939.20	41,939.20	0.00
租赁负债	4,537.88	4,429.54	-2.39	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4,326.63	3,471.29	-19.77
预计负债	1,028.16	1,028.16	0.00	1,612.72	1,612.72	0.00
递延收益	3,537.47	3,160.56	-10.65	8,570.60	7,712.78	-1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5.66	5,625.66	0.00	1,056.05	1,056.05	0.00
负债合计	349,384.03	369,395.96	5.73	368,250.22	379,104.94	2.9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金额变化较小。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98.45	85.61	81.14	72.52
流动比率(倍)	0.55	0.82	0.73	1.03
速动比率(倍)	0.41	0.70	0.57	0.88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98.45%下降至85.61%，流动比率由0.55提升至0.82，速动比率由0.41提升至0.70，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以增强，财务安全性得以提高。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0.42	0.58	0.51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40	0.50	0.5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备考）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备考）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2,211.73	99,753.41	-11.10	138,615.90	141,481.46	2.07
营业成本	79,927.05	73,630.03	-7.88	93,413.28	95,168.89	1.88
利润总额	-64,491.99	-66,425.99	-3.00	-264,199.12	-201,062.64	-23.90
净利润	-71,093.08	-72,547.15	-2.05	-270,692.29	-207,247.42	-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232.49	-60,686.56	-2.45	-256,653.95	-193,209.07	-24.72
少数股东损益	-11,860.59	-11,860.59	0.00	-14,038.35	-14,038.35	0.00
销售毛利率	28.77%	26.19%	-	32.61%	32.73%	-
销售净利率	-63.36%	-72.73%	-	-195.28%	-146.4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76	580.24	0.88	1.55	76.21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68	-0.70	-2.45	-2.96	-2.23	24.72
---------------------	-------	-------	-------	-------	-------	-------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基本每股收益也有所下降,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但通过此次出售, 上市公司可以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集中资源聚焦主业, 保障上市公司稳健运营,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1) ToB端业务: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公益课堂业务; (2) ToC端业务: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构。

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 本次交易旨在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 回笼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 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降低流动性风险, 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 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此外,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 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综上,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为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流动性风险, 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措施,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立思辰新技术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将转移至豆神教育相关公司或海南链众同意的其他方，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之“（四）员工”。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整体负债压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1,741,750.00	2018/09/20	2021/09/20	是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9/18	2021/09/18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06/09	2021/04/0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0/06/09	2021/06/0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04/01	2021/10/01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09/29	2021/03/29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9	2021/05/28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04/01	2021/10/01	是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01/11	2021/12/31	是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1/02	2021/01/02	是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39,643.17	2020/04/28	2024/04/27	否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31,096,000.00	2017/03/06	2022/03/06	是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4,050,442.00	2020/09/29	2022/09/28	否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9,251.00	2020/09/29	2022/09/28	否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99,003.14	2021/09/24	2023/09/24	否

为完成本次交易，根据池燕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保证协议》，池燕明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市公司、立思辰合众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上市公司和立思辰合众作为反担保人，对池燕明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八、《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池燕明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仅存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反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交易对价、付款方式和安排、付款先决条件、交割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根据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分三期支付，分别于各期先决条件达成时由海南链众支付至共管账户；本次交易的前两期对价将于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从共管账户中释放至约定的账户，并用于约定的用途。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也明确约定了交割日、交割方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其股权结构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海南链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354,888.99	431,874.44
负债总额	349,384.03	369,395.96
资产负债率	98.45%	85.53%

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8.45%，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85.53%。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综合质控组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综合质控组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

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综合质控组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综合质控组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综合质控组在审阅问核表后召集问核会议。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或其指定人员、综合质控组项目审核人员（以下简称“问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于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另行安排。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

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4、内核会议议程

(1)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2)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3)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OA系统内核申请流

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中银证券内核认真审核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后表决获得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刘国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 宁

陈鑫鑫

项目协办人：

靳朝晖

邹 雨

王小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